

緒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CF集團公司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72.52%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JCF集團公司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01%權益。

JCF集團的前身吉林化學纖維廠於一九六零年代創立，而JCF集團的控股公司JCF集團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的國有企業。自成立以來，JCF集團由一間只生產黏膠纖維的集團，發展成為一間生產多種黏膠纖維、腈綸纖維及漿粕的公司。由JCF集團公司擁有38.94%權益的JCFCL為從事生產及銷售黏膠纖維。JCFCL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其餘JCF集團亦從事紡織原材料貿易業務及承建JCF集團的建築工程。

與其餘JCF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JCF集團並無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其餘JCF集團經營的其他紡織相關業務的詳情於下文討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餘JCF集團概無經營任何其他腈綸纖維相關業務。

生產及銷售黏膠纖維

由JCF集團公司擁有38.94%權益的JCFCL及JCFCL的附屬公司河北吉藁化纖有限責任公司均從事生產黏膠纖維(為一種人造纖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CFCL生產黏膠纖維的年產能達77,000噸。

腈綸纖維及黏膠纖維用於生產不同種類的紡織產品，該兩種纖維的特性及屬性取決於其物理特性上、化學成分上及分子組合上的截然不同之處。因此，腈綸纖維及黏膠纖維由紗線製造商用於紡織不同種類的紗線，供製造不同系列的服飾及家居裝飾產品。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腈綸纖維及黏膠纖維產品之間的客戶並無重疊處，不會構成競爭。基本上，腈綸纖維主要用於生產混合毛紗，而黏膠纖維則主要用於生產混合棉紗及絲紗，故兩者不能互相取代。

有關腈綸纖維及黏膠纖維在各方面的差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黏膠纖維」一節。

與 JCF 集團公司的關係

儘管中國大型紗線製造商可能從事製造(其中包括)毛紗、棉紗及絲紗，我們的董事確認，JCFCL及我公司的主要客戶概無重疊。此外，腈綸纖維及黏膠纖維的客戶或有重疊，亦不會影響該等客戶對我們的腈綸纖維的需求，原因為毛紗紡絲所需原材料與棉紗及絲紗紡絲所需原材料不同，詳情見下文。

最終產品

原材料需求

毛紗

羊毛及腈綸纖維

棉紗

棉、黏膠纖維、聚酯

絲紗

絲、黏膠纖維、聚酯

生產黏膠纖維的生產過程及設施與生產腈綸纖維所採納者所用原材料及所涉生產步驟各方面均截然不同，故不論是否經改良，生產黏膠纖維的生產設施均不可能用作生產腈綸纖維。有關腈綸纖維及黏膠纖維的生產過程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過程」及「行業概覽—黏膠纖維」兩節。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公司及JCFCL(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存在競爭。

買賣紡織原材料

JCF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化纖進出口公司經營買賣黏膠纖維及黏膠紗線的業務。該等產品並非於中國境內出售，而主要出口往韓國及土耳其。吉林化纖進出口公司已確認，其無意在可見將來於中國出售該等產品。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其餘JCF集團所經營的紡織原材料買賣業務不會與我們的腈綸纖維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餘JCF集團並無經營任何其他紡織相關業務。

根據上述基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公司與其餘JCF集團之間目前並不存在競爭。再者，由於JCFCL及我公司進行兩種獨立及截然不同的業務，JCF集團公司現時無意將JCFCL注入我公司。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與JCF集團公司訂立一項《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JCF集團公司(為及代表其餘JCF集團(包括JCFCL))已承諾，其餘JCF集團由該協議日期起將不會從事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腈綸纖維業務，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收購從事與我們的腈綸纖維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的經濟實體。

與其餘JCF集團之間的獨立性

我們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為JCF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一直獨立於其餘JCF集團，我們亦獨立於其餘JCF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基於以下原因，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其餘JCF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並且可公平地與其餘JCF集團合作：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腈綸纖維業務及JCFCL的黏膠纖維業務是兩條分開的業務線。我們擁有本身的管理、生產、產品開發、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業務運作。因此，我們的業務運作是與其餘JCF集團分開及獨立於其餘JCF集團的業務運作。

管理獨立性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先生亦兼任JCF集團公司及JCFCL董事長，以及JCF集團公司及我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馬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總經理（行政總裁）。我們其中一名監事姜岩峰先生亦兼任JCF集團公司董事及JCFCL的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兩名人士外，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其餘JCF集團任職高級職員或出任管理層職位。儘管我公司、JCF集團公司及JCFCL的管理層成員出現重疊，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公司、JCF集團公司及JCFCL的現有措施足以確保可減低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間任何實際及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詳見下文。

董事會架構

作為我們的董事長，王先生主要參與有關我公司整體策略規劃的決策過程，而並無積極參與其日常管理決策。王先生於我公司、JCF集團公司及JCFCL各自的董事會上，分別連同另外十位、九位及十位董事參與決策過程。我公司、JCF集團公司及JCFCL董事會分別有三名、一名及四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或獨立董事，委任該等董事乃為確保各董事會的決策僅於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始行作出。公司章程亦載有條文，訂明我們的董事有責任獨立行使公司章程賦予彼等的酌情權，以及以我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與 JCF 集團公司的關係

此外，我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成員由我們各股東提名。十一名董事當中五名由JCF集團公司提名。另有三名董事則分別由倫仕、信領及喜事富提名。餘下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獨立於JCF集團公司或王先生。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由不同人士提名，有助平衡各方意見，此外，董事會依據法律及公司章程，按少數服從多數之原則共同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任何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此外，我們已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關連交易委員會將審閱我們的建議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關連交易)及相關董事會會議的審批程序，以確保盡可能避免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披露權益

依據我公司、JCF集團公司及JCFCL各自的組織公司章程，倘王先生藉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於各公司訂立的任何現有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相關的董事會公佈其所持權益的性質及數量。該交易或安排亦須由相關董事會於會議上批准，而彼於該會議上不可計入法定人數，並須放棄投票。除非完成上述程序，否則該交易或安排可由我公司及JCFCL宣佈無效，及由JCF集團公司禁止進行。

此外，王先生將自願就有關與JCF集團公司及JCFCL進行交易的任何決定放棄投票。

投票權

王先生可於我公司、JCF集團公司及JCFCL各自的董事會會議上投一票。此外，我公司董事會及JCFCL董事會的事項均須由過半數董事批准方可通過，而JCF集團公司董事會的事項則須由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董事批准通過。

經營獨立性

我們作為JCF集團的一部分，已與其餘JCF集團訂立多項集團內公司間安排，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循環基準持續，以提升效率及規模經濟。該等交易由按公平原則基準訂立及就我公司而言為正常商業條款的協議監管。誠如下文所討論，我們已擬定若干措施，於其餘JCF

與 JCF 集團公司的關係

集團的多項公用事業、材料及服務出現任何突然或突發供應短缺或中斷的情況下縮短受影響期間或緩解因而構成的影響。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而對我們的營運的潛在影響於下文簡述。

JCFCL 供應公用事業

我們進行生產所需的公用事業現由 JCFCL 提供。然而，我們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前待新熱能廠完工後可自行供應電力及蒸汽。因此，來自 JCFCL 的電力及蒸汽供應短缺的相關風險並不重大且僅屬暫時性。根據我們與 JCFCL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公用事業供應協議，JCFCL 已承諾其將不會單方面中斷或終止向我們供應公用事業，除非我們與 JCFCL 另行共同協定則另作別論。我們的董事認為，JCFCL 所施加的該合約責任已有足夠保障，可確保我們於新熱能廠完工前獲持續供應電力及蒸汽。

由於 JCFCL 提供予我們的電力及蒸汽同時由 JCFCL 擁有的兩座發電廠產生，倘於新熱能廠完工前其中一座發電廠出現任何供應短缺的情況，我們仍可自另一座發電廠獲取電力及蒸汽。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生產單位與吉林省電網相連，倘 JCFCL 因其控制範圍以外的緣故出現任何電力供應短缺的情況，我們可隨時向市政府採購電力，而毋須興建任何額外基礎設施。在該情況下，假設我們的生產設施全面投產，我們每月就維持我們的生產活動所產生的額外電費估計約達人民幣 900,000 元。

另一方面，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與獨立第三者吉林燃料乙醇有限公司（「吉林燃料公司」）訂立意向書，據此，倘 JCFCL 之蒸汽供應短缺，吉林燃料公司將向我們供應蒸汽。我們估計我們可於短至一星期左右之時段內興建長約 1,200 米的水管，自吉林燃料公司輸送蒸汽至我們的生產廠房。在該情況下，假設我們的生產廠房全面投產，我們每月就維持生產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蒸汽收費及建設上述水管的初步成本）估計約達人民幣 1,500,000 元。

儘管目前我們並無任何現有基礎設施自行從鄰近的松花江獲取用水，我們已與吉林省經濟技術開發區（由其管委會管理，為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倘 JCFCL 向我們供水不足，吉林省經濟技術開發區將向我們供水，以應付我們的生產所需，惟所供應的用水必須加工處理。作為臨時應變安排，我們估計我們可於短至約一週的時間內興建長達

與 JCF 集團公司的關係

600米左右的水管及活門，自吉林省經濟技術開發區輸入用水。在該情況下，假設我們的生產設施全面投產，我們每月就維持我們的生產活動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水費及興建上述水管及活門的初步成本)估計約達人民幣600,000元。

向其餘JCF集團購買公用事業，主要旨在透過與其餘JCF集團共享公用事業設施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儘管任何突發的公用事業供應短缺將導致我們就調整公用事業供應至正常水平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本開支，我們現時及將來均不會過份依賴其餘JCF集團，以免我們在向其餘JCF集團採購供給品方面一旦出現困難，即導致我們的營運須長時間終止。

有關我們向JCFCL採購公用事業的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公司業務的風險」一節。

由JCF集團公司特許商標

「白山」商標已特許予其餘JCF集團的成員公司，以於市場上推廣及銷售各類其他產品，包括JCFCL及其附屬公司河北吉藁化纖有限責任公司的若干黏膠纖維產品。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眾所周知，該商標用於推廣JCF集團各商標系列的產品，而非僅用於我公司的腈綸纖維產品。儘管「白山」商標通常與JCF集團各式產品相關，行內深知我們的腈綸纖維產品均以我公司的名義推廣。原因為除「白山」商標外，相關公司的名稱、產品類別及規格亦會印列於JCF集團產品包裝紙的當眼處。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不會過份依賴「白山」商標推廣我們的產品，故該商標並非我公司業務的一部份。

我們已使用「白山」商標多年，儘管「白山」商標並非我們業務的一部份，我公司因可繼續以「白山」商標推廣其產品而受惠。為確保我們有權就我們的腈綸纖維產品使用「白山」商標，我們與JCF集團公司訂立了《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該協議允許我公司免費使用「白山」商標。此外，根據我們與JCF集團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終止該特許將須由JCF集團公司向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取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包括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同意)後始可作實。有關上述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已申請另外兩個商標(即「奇蒙」及「奇夢」)的註冊，倘JCF集團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再將該商標特許予我們使用，則待該等商標獲批准註冊後，該兩個商標日後將取代「白山」商標，用於推廣我們的產品。待有關政府機構授出所需批復後，我們亦將逐步開

與 JCF 集團公司的關係

始以該等新商標推廣我們的產品。有關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商標」一節。有關我們依賴「白山」商標的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公司業務的風險」一節。

其餘JCF集團採購原材料及配套材料

由於我們僅需少量該等材料供我們生產之用，故我們按持續基準向其餘JCF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及配套材料(包括硫酸、氫氧化鈉及油劑)(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其餘JCF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僅佔我們同期的銷售成本的0.05%。儘管我公司事實上可隨時向其他獨立供應商購入相同材料，惟因該等供應商與我們的生產設施相距甚遠，故我公司向就近的其餘JCF集團購入該等材料，藉此節省行政及運輸成本。

我們已與區內多名獨立供應商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該等獨立供應商將於其餘JCF集團材料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向我們供應上述大部份材料。根據該等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倘我們向該等供應商購買有關材料，初步估計我們將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運輸成本)佔我們向其餘JCF集團採購材料的現行成本約3%。

其餘JCF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其餘JCF集團不時向我們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部分。該等服務外判予其餘JCF集團的其他實體，專門提供服務，整體提升JCF集團營運的成本效益。倘該等服務於任何時間終止，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向其他服務提供者獲得服務，雖然可能減少我們享有的成本利益。

財政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其餘JCF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JCF集團公司就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作出的未履行擔保，該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解除。此外，我們應收JCF集團公司的欠款及應付JCF集團公司的股息分別達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5,900,000元。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償還該等未清償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其餘JCF集團的未清償貸款，及／或並無來自其餘JCF集團而仍然生效的擔保。

行政獨立性

我們所有必需的行政運作乃獨立於其餘JCF集團，該等運作包括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以及其他財務及管理監控系統。